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于富雲代) 林啟禎 黃正亮(胡振揚代)  
黃文星(楊家輝代) 黃正弘(孔憲法代)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請假)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請假) 陳志勇(請假)

列席：劉開鈴(李金駿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p.8）

（一）第二案有關安排本校教職員至附設醫院辦理優惠健檢事宜，請人事室擔任專責單位與連絡窗口。

（二）第六案有關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請教務處儘快進行；教師擬以本校名義出版書籍之審查機制及應如何回饋學校，請一併研議規範。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9~ p.15）。

※第五案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之宣導，決議如下：

1. 校務評鑑宣導資料確認如附件三（p.16）。

註：學校基本資料之各項數據，會後已請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及校友聯絡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確認。

2. 請教務處函請各學院、系(所)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檢視並修訂各院系課程地圖，並請宣導小組依 100.6.22 之決議進行宣導。

三、主席報告：

自 2 月 1 日上任至今已將近半年，對於本校怎樣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做些突破性的發展，思考了很多問題，以下有幾點想法提出報告，希望各位主管也能好好思考：

1. 本校的研發能量都以專任老師為主體，依照人事室提供的數據，本校現有的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共 1302 位，另有 216 位占缺的兼任教師，以 3 個兼任換算 1 個專任來算，相當於還有 72 個專任教師缺可以好好利用。今後凡領全薪的教師，不管經費出處，請人事室均算入專任教師數。同時，為使本校研發能量增加，自下學期起，學校將收回所有兼任缺額，各院系現有兼任教師還是可繼續聘請，但都改為不占缺。收回所有兼任缺以後，本校將可增聘 70 多位專任教師，每年將可增加兩、三百篇論文，無形中研發能量即可增加許多。以財務觀點來看，學校將會多支出一些人事費（已請人事室估算一年將增加多少人事費），但學校可增加 70 幾個缺額提供各院系所延攬教師，這 70 幾位老師延攬進來後一年應可多爭取到幾千萬的研究經費，整體來看，對學校的研發能量與校務發展還是很有幫助的。

2. 今天的議程資料有一篇文章是談臺灣博士教育的泡沫化，這個問題我早已發現。很多系所老師都想多收碩博士生，卻未好好思考學生畢業後的出路問題，對國家整體資源的善用相當不好，請各位院長好好思考在全校招生總名額不變的原則下，可否部分招收外國學生，這些外籍生學成歸國與就業後，無形中也可擴展成大在國外的

版圖與影響力。

※顏副校長補充報告：請九大學院將這個議題融入各學院的院務發展計畫內。

3. 本校東寧路宿舍區很有開發價值，請何副校長召集規劃設計學院、財務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好好進行規劃。也許短期看不到成果，但我們應有「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懷，只要對學校長遠發展有幫助，應該儘早做長遠性的規劃。

4. 再次提醒大家所有計畫經費都應依照規定支用，千萬不要便宜行事，以免誤觸法網。

5. 有關校務評鑑資料以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一級主管與院長在送出前一定要仔細審閱並簽名加註日期，以示負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各單位交齊後，將請各有關業務的一級主管協助 9 大學院及 4 大中心審閱，教務方面請教務長、學務方面請學務長、總務方面請總務長、財務方面請何副校長與財務長、人力方面請主秘與張主任、國際方面請蘇副校長與國際長、研發方面請研發長、產學方面請研總蔡主任等等，之後顏副校長看一遍，我再看一遍，請大家協助用心審閱。

※顏副校長補充報告：

(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100.7.1(初版)收件檢核表」內尚欠缺項目內容的單位，請於 7/31 前補送至研發處。

(2) 研發處同仁會將初版計畫書與分工項目，分別送各有關的一級主管審閱有關項目內容的規劃是否合理，並於 8 月下旬提供修訂意見。

(3) 請各學院依據互動結果於 9 月上旬提交修正一版計畫書。

#### 四、計網中心簡報「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年報系統簡介」

※校長裁示：

1. 本系統之開發與資訊技術支援請計網中心協助。
2. 各項資料之填報請各業務單位負責，並請秘書室負責督導。
3. 各項資料之分析運用，請主任秘書邀請統計系教授協助。

####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藝術中心]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現行組織規章(台高(二)字第 0990171974 號函核定本)第三十條，中心主管之任期應由 88.3.17 原條文的三年一任修正為四年一任。
- 二、為符合本中心規劃業務之專業分工與實際執行狀況，並落實推廣校園藝文活動內涵與推廣，擬調整各組組別名稱與執行業務內容。另除推動及執行藝文活動辦理、推廣藝文通識課程外，為利於朝向相關實務學術調查研究發展、各項專業計畫之申請等以追求卓越發展與永續經營，擬增設研究企劃組。
- 三、本次提案草案內容已與秘書室法制組、研發處、人事室充分溝通，俾協助本校藝文教育推廣之落實質與業務執行之推動，故新增、修訂原條文之內容。
- 四、檢附原條文供參。

[研發處]評估分析：

- 一、該中心原設有三組，擬增設之研究企劃組與原來三組之業務內容，似有重疊，請藝術中心先釐清其研究企劃組之職掌定位及設立之必要性，請藝術中心於主管會

報上報告。

二、若主管會報決議確有增設研究企劃組之必要，建請依人事室意見：「由學校支援教師兼任單位主管 1 人，其餘人力由現有人力調整或自行籌措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為原則。」辦理。

三、檢附校長核示修訂藝術中心調整案之專簽供參。

擬辦：通過後，下次主管會報提組織規程修訂案。組織規程修訂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藝術中心以簽呈會簽人事室、研發處、會計室表示意見，陳請校長核示後，有需要修訂之處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邀請國家交響樂團（NSO）為成功廳整修完竣後之首場演出，並邀請捐款座椅之學長、姐為此場演出之貴賓，提請 討論。

說明：

一、NSO 目前為台灣職業樂團中之龍頭，團員近百人，每樂季演出約 80 場次，是一支自信、精銳，有文化意識的台灣藝術代表團隊。NSO 具有相當豐富的國際合作經驗，2008-2010 樂季，樂團由前底特律及多倫多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赫比希（Günther Herbig）為 NSO 藝術顧問暨首席客座指揮。成立 20 多年來，該樂團與數十位國際大師合作，獲得國際樂評的一致好評。

二、適逢今年建國 100 年、成大校慶 80 週年，成功廳修繕後的第一場演出，演出品質攸關成大發展藝文教育之政策理念，此時邀演 NSO 大型交響樂團是成大宣示擁有專業演藝廳及重視藝文推廣的絕佳時機。藉由邀演 NSO 之成效，提昇 8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聲勢與品質，並使成大的新聞能見度臻至高峰，除了展現成大發展藝文教育之決心及品味，同時透露未來國內外專業表演團體選擇在成功廳演出之可能性，此與日後成功廳營運之績效息息相關。

三、藝術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預定於成功廳修繕後逐步規劃售票機制，因此，首場演出票房極為重要且具意義。NSO 高知名度及高品質之演出，為提高觀眾購票欣賞表演之票房保證，希冀藉此活動引導本校師生、社區民眾逐步養成購票觀賞藝文活動之風氣，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此為藝術教育之重要步驟。

四、成功廳修繕後的首場演出，擬邀請成功廳座椅捐款者為貴賓來觀賞，以圓滿完成當初募款之承諾。NSO 的高知名度及品質保證之演出，可充分呈現本校答謝捐款者之誠意，此為未來影響關懷成大人文藝術發展之本校師生、校友以及社區民眾，是否繼續捐贈意願之重要因素。

擬辦：本案通過後，即開始邀請該團體至成大演出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考量邀請國家交響樂團來校演出所能衍生之多元價值（例如請國家交響樂團為本校演奏校歌，並錄音、錄影供學校各重要場合播放），同意授權藝術中心謝主任與國家交響樂團洽談邀請來校演出事宜。所需經費請校友聯絡中心（臺南校友會）協助募款，若不足，再由學校籌措支應。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第一點、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表」、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款作業程序流程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校已啟動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的籌辦工作，預計將會有較多有意願捐款者，故建立一便利、易懂的流程，刻不容緩。
- 二、由何副校長召集秘書室、學務處、財務處、會計室、校友聯絡中心、計網中心等單位，於 100.7.6 討論改善本校接受捐款流程，檢附會議紀錄。
- 三、並奉 校長裁示，本校接受捐贈窗口由秘書室改為財務處，以縮短作業流程。
- 四、修正說明

(一)檢附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第一點修正草案，更改接受捐款窗口及開立收據的時程。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表」修正草案，併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表」。

1. 捐款方式：增列信用卡捐款、ATM 轉帳
2. 指定用途：將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獨立列出
3. 開立收據：增列徵詢收據方式
4. 調整學校行政流程於第二頁，並修改欄位順序

(三)將「捐款」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之流程分別規範，故廢止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款作業程序流程圖」。

五、檢附財務處、人事室會簽意見及校長批示，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同意本校捐贈窗口移請財務處辦理。
- 二、本校接受各項捐贈均應去函致謝，並視需要致送感謝狀。
- 三、支票之捐贈流程，請出納組俟支票兌現後再開立收據。
- 四、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接受捐贈表等，請秘書室召集財務處、會計室修訂相關細節後，再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0)年7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3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更改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職稱「僱用」兩字改由「校聘」取代：

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目前達 161 人，已成為本校不可或缺之行政人力，惟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是類人員之職稱均冠有「僱用」兩字（如僱用辦事員、僱用助理員等），常易使渠等誤以為本校對編制外契（聘）僱人員有尊卑之分。為表示本校對契（聘）僱人員之重視並提升渠等對本校之向心力，爰於本（100）年 6 月 10 日簽奉 校長核定將「僱用」兩字統一改由「校聘」取代（如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等），爰配合修正。

### (二)調整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

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自本（100）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有關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查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說明五規定：「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17.6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爰擬依本校慣例配合修正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 121.1 元，並追溯至本（100）年 7 月 1 日生效，檢附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調整前後經費支給增加情形估算表，請 參閱。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及「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請 參閱。

#### 擬辦：

- 一、本案討論通過後，依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度實施並辦理契約書換約、職章及識別證統一更新。
-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其他法規如僅涉及契（聘）僱人員職稱部分，請授權由人事室修正經 校長核定後提相關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改進建議書」（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建議回復單」（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708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校內同仁勇於建言，於前開主管會報研提「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暨附件表單「革新改進建議書」、「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以提供同仁對於學校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或建議措施之管道，合先陳明。
- 三、案經討論後決議：「本校各單位已有現成的建議管道，其建議表格可參照本案辦理。請人事室訂定相關建議表格，提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單位」。
- 四、據上，爰擬訂旨揭表單，以提供各單位作為接受建議及回復時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p.17~p.18）。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暫借及代墊案之簽呈行政流程是否可以表格取代，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預付款項（暫付款）申請辦法係 88.3.24 第 46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目前各院系所單位擬暫借及代墊之簽呈數量甚多，為簡化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建議以表格取代簽呈。
- 三、檢附現行「暫付款申請表」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會計室檢討修訂相關辦法與表格。

決議：同意暫借案以表格取代簽呈，請秘書室與會計室、財務處研商修訂相關表格，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代墊案維持以簽呈辦理。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議簡化本校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流程，以減少老師採購困擾，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政大一萬元以下之採購以零用金方式處理，可以免去事先申請系主任同意之流程。
- 二、建議比照政大處理方式，至少老師計畫部分可以比照辦理，若超支時由計畫主持老師自行負責。
- 三、檢附現行採購辦法及甲、乙式黏貼憑證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總務處修訂本校採購辦法，並請會計室配合修訂請購流程與黏貼憑證格式。

決議：維持現行做法，暫不修訂。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孫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營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係為確保「孫運璿綠建築科技大樓」之永續經營，以推動設計創意、地球環保、綠建築、節能減碳、綠生活等相關研究、實驗、展示、教育、實習，及推廣本校形象等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規劃與設計學院院務通訊會議修訂後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法施行。

決議：因時間關係，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50）。

1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暨「國立成功大學革新改進建議書」（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校各單位已有現成的建議管道，其建議表格可參照本案辦理。請人事室訂定相關建議表格，提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單位。</p>	<p><b>人事室：</b> 遵照辦理，研提 7 月 20 日主管會報討論。</p>	<p>人事室已另提案於本次主管會報討論</p>
二	<p>案由：為鼓勵教師注重身體健康，擬請補助教師辦理健康檢查，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目前以校務基金補助於法不合。</p> <p>二、請附設醫院比照醫院員工健檢項目，提供本校教職員 3500 元之優惠健檢套裝；並請人事室鼓勵本校教職員多利用公務人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3500 元福利至附設醫院進行身體健康檢查。</p> <p>三、經 3500 元優惠健檢後，若有必要進階檢查者，其經費之補助問題，再循研發基金會管道研議補助方式。</p> <p>四、未來本校若實施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即有彈性可考慮全校通案補助辦理健檢。</p>	<p><b>附設醫院：</b> 針對決議二校部教職員 3500 元之優惠套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循比照醫院員工之原則，附設醫院將提供原價約 7100 元的套裝(僅收 3500 元)內容服務校部教職員。</li> <li>2. 詳細檢查內容，區分初次檢查及再次檢查。</li> <li>3. 建議校部指派專責單位，提供確切受檢名冊及排定接受檢查的確切時段，以方便事前的掛號及安排支援人力，如此才能簡化流程及節省校部教職員的時間。</li> <li>4. 建議校部指派專責單位做為此項業務之連絡窗口，並建議費用採記帳按月請款，以免除校部教職員個別申請費用。</li> <li>5. 俟校部專責窗口及受檢人數確定後，附設醫院將會提供每日可受理的檢查人數(會依現行已有的健檢量調整不同月份的受檢量)，以供校部安排受檢名冊。</li> </ol> <p><b>人事室：</b> 遵照辦理。</p>	<p>有關安排本校教職員至附設醫院辦理優惠健檢事宜，請人事室擔任專責單位與連絡窗口。</p>
三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100</p>	<p><b>研發處：</b></p>	<p>解除列管</p>

	<p>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已於 6/24 以研國字第 99 號函 E-mail 通知各學院。</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第三、五、六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b>學務處：</b> 本處生活輔導組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在學校網路首頁上公告修正條文，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新辦法受理學生申請。</p>	解除列管
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p>	<p><b>教務處：</b> 照案辦理，業已於體育室網頁公告。</p>	解除列管
六	<p>報告事由：有關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 校長裁示：請教務長組成工作小組，針對本校出版社事宜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p>	<p><b>教務處：</b> 目前研議討論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務處儘快進行。</li> <li>2. 教師擬以本校名義出版書籍之審查機制及應如何回饋學校，請一併研議規範。</li> <li>3.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7.20 第 70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b>※96.10.17 決議：</b></p> <p>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b>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b></p> <p><b>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li> <li>*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li> <li>*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li> <li>*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li> <li>*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並將於今年八月下旬參加該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990714)</li> <li>*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十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li> <li>*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li> </ul>	<p><b>校友聯絡中心：</b></p> <p>目前持續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p>	繼續列管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它捐贈對象。(100.1.19)</p> <p><b>※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b>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預計於今年四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3.23)</p> <p>*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5.18)</p> <p><b>總務處：</b>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b>※97.1.9 決議：</b>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b>※97.6.4 追蹤決議：</b>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b>※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案經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b></p> <p><b>※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b>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b>※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b>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p>	<p><b>總務處：</b> 本處前已彙整太子學舍營運相關資料供陳耀光老師進行評估，近期將邀集財務處討論評估成果及 BOT 之可行性。</p>	<p>繼續列管</p>

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

**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

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 \*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6.14 討論本案試招商說明會之程序及相關執行事宜。擬將招商文件影印送工作小組參閱，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 招商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尚需深入研究，之後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俟有具體共識，再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990915)
- \* 刻正簽辦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中，將針對勝利校區 C 區之範圍、基地面積、蘇雪林故居保存、提供宿舍類型數量、租金、特許年限、權利金等問題進行討論。(991117)
- \* 於 99.12.3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勝利校區新建宿舍基地範圍、蘇雪林故居保存方式、附設商業空間面積等；另有關宿舍需求類型數量、租金上限、公共設施空間等，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協助調查提供；考慮本案設定條件變更，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設定，請財務處及陳耀光老師重新協助評估。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 \* 住宿服務組已提供有關學生宿舍需求之相關調查資料，現正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簽請財務處及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重新設定。(100.3.23)

**※校長另於簽呈裁示：「評估後，若不適合 BOT，亦可考慮由校務基金或貸款建設，每種方式都應仔細評估。」**

- \* 陳耀光老師已依相關資料進行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後續將請財務處參考陳耀光老師評估結果，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100.5.18)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

	<p>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p> <p>*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p>		
--	--	--	--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b>※97.11.5 決議：</b>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b>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b></p> <p>*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p> <p>*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11月10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p> <p>*隨著校園環境藝術節之展開，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p> <p>*已於 99.7.2 與校友聯絡中心一同針對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加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1)商請校友中心匯整和建立各地校友會的理、幹事、會員的名單。以利之後募款文宣和紀念品的寄發。(2)設計捐款人的紀念品如現在流行的潮 T、提袋，讓已捐款人成為推動募款的助力。另製作「成大人文藝術發展」的宣傳影片，讓校友得知成大在人文建設的各項努力。(3)捐募網站上捐款人的資料，除了服務單位、職稱之外，會再強調其系級並統計各系所或地方校友會的捐款數量，以激勵各地捐款人對母校的認同感而踴躍捐款。</p> <p>*捐款人的紀念品已設計完畢，背面為建築系王維潔老師速寫成功堂，正面為現今成功廳的圖樣，並搭配董陽孜老師所提「成大」兩字。象徵成功廳的歷史淵源與時代</p>	<p><b>藝術中心：</b></p> <p>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95 座，預約 15 座，應收 6,495,000 元，實收 6,175,000 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p>	繼續列管

	<p>精神。之後會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配合每次校友活動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所有捐款者，將免費獲得此精美提袋。</p> <p>*本中心和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 11/6 台中校友嘉年華晚宴和 11/9 本校 79 年校慶校友之夜，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與推廣。感謝海內外校友們的踴躍支持與響應。其中馬來西亞校友會，更慷慨捐贈 22 張座椅共計 440,000 元於母校，其他校友也於校慶期間捐贈近 20 張座椅。目前總共募得 218 張座椅，預留座位 6 張。感謝校友們對母校人文建設的支持。</p> <p>*藝術中心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校慶後將募款信函寄至各屆 VIP 校友、歷屆傑出校友、各校友會會長。總計寄出募款信函 2 千多封，已獲得多位校友響應捐款。截至 100.1.19 共募得 316 張座椅，尚需更多學長姐踴躍支持，本中心會持續推廣。</p> <p><b>※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b> 本案繼續追蹤，請藝術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感謝海內外校友及團體的支持，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87 座，預約 37 座，共計 6,400,000 元。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3.23)</p> <p>*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94 座，預約 14 座，實收共計 5,904,826 元（之前資料有誤，已更正），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5.18)</p>		
--	---	--	--

【第四案】(100.1.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0 次業務會議)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研發成果資料庫各院系所更新進度追蹤案	<p><b>※100.1.4 頂大計畫第 70 次會議決議：</b> 研發資料庫請研發處列管，定出達到 100% 更新的期限，並定期於主管會報追蹤報告研發資料庫更新情況。</p> <p><b>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b> *各院系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輸入進度表詳如附件，系所中 1-2 位尚未填寫之教師多為新進教師。本處將通知系所請新進教師進入資料庫填寫資料。</p> <p><b>※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追蹤決議：</b> 請研發處每年定期 email 提醒各院系所教</p>	<p><b>研發處：</b> 生科學院登錄完成度大幅進步，由第九至第五。</p>	繼續列管

	師持續更新資料。 *各系所填寫比率明顯提高，已多系所達成 100%。	
--	---------------------------------------	--

【第五案】(1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宣導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案	<p><b>※100.5.18 決議：</b> 修正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基本策略、任務宣示、使命、願景，請進行凝聚共識與宣導作業。</p> <p><b>各單位執行情形摘要：</b> *已於 5/19 邀集校務評鑑宣導組成員，討論如何進行宣導與凝聚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們之共識。並隨即啟動各項宣導作業。(秘書室) *已將資訊 EMAIL 至教師的信箱及各系所辦公室，請其協助轉發。並已陸續於各類型的教師活動加強宣導。(教務處) *1.已透過 BBS、社群網站 Facebook 公告進行宣傳。2.於 6/7 社團代表大會、6/9 系會長大會等自治組織會議中進行宣傳。3.將規劃海報宣傳；及請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協助於各項全校性活動中(如：新生訓練、社團博覽會、新鮮人之夜...)融入宣傳。(學務處) *業已配合於 100.5.30 以成大人(發)字第 362 號函轉知全校。(人事室) *已將宣導資料分項做成 4 個橫幅，在本校首頁隨機顯示，並將所有資料做成一個網頁(名稱為：使命、願景)，在本校首頁之活動訊息中連結。(計網中心) *已將宣導資料寄送至 32 個校友會及校友個人 email。(校友中心)</p> <p><b>※100.6.22 再決議：</b> 1.「任務宣示」內涵不變，部分文字順序同意管理學院張院長的建議，修正為倫理與領導能力、創意與國際視野。 2.請研發處儘快安排召開第 1 次檢討會議，就自評委員各項意見以及任務宣示文字等，進行全面的檢討與修正。 3.評鑑報告書定稿後，請秘書室召集校務評鑑宣導組各相關單位向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進行宣導，12 月正式校務評鑑 2 週前再加強宣導一次。</p>	<p><b>研發處：</b> 已於 7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校務評鑑計畫小組會議，會中就自評委員各項意見以及任務宣示文字等，進行全面的檢討與修正。校務評鑑宣導資料，提請確認。</p> <p><b>秘書室：</b> 俟研發處提供統一宣導資料，再邀集校務評鑑宣導組各相關單位向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進行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務評鑑宣導資料確認如附件三 (p.16)。</li> <li>2. 請教務處函請各學院、系(所)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檢視並修訂各院系課程地圖，並請宣導小組依 100.6.22 之決議進行宣導。</li> <li>3. 本案解除列管。</li> </ol>

<p>校史</p>	 <p>The timeline shows the following milest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31: 創校元年 (Founding Year) - 台南高等工業學校 (Tai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li> <li>1946: 台灣省立工學院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li> <li>1956: 台灣省立成功大學 (Taiwan Provincial Sun Yat-sen University)</li> <li>1971: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li> <li>2001: 創校 70 年 (70th Anniversary) - 追求學術卓越 (Pursuing Academic Excellence)</li> <li>2006: 邁向頂尖大學 (Moving towards a top university)</li> <li>2011: 創校 80 年 (80th Anniversary) - 臺灣頂尖大學 (Top University in Taiwan)</li> <li>2021: 創校 90 年 (90th Anniversary) - 國際卓越大學 (International Excellent University)</li> <li>2031: 創校 100 年 (100th Anniversary) - 世界頂尖大學 (World Top University)</li> </ul>
<p>學校基本資料</p>	<p>校區 共 11 校區 (主校區--9 學院，另有歸仁、安南、斗六校區)</p> <p>校地 約 187 公頃</p> <p>專任教師數 約 1400 人</p> <p>學生數 約 22600 人</p> <p>職員數 (含附設醫院) 約 5200 人</p> <p>校友數 逾 12 萬人</p> <p>9 大學院及附設醫院，共有 78 個系所(含 42 學系)，授予 42 學士學位、74 碩士學位及 53 博士學位</p>
<p>校訓</p>	<p>窮理致知</p>
<p>校風</p>	<p>倫理務實</p>
<p>使命 (教育目標)</p>	<p>培育具專業與領導能力、倫理與人文素養、創意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p>
<p>願景</p>	<p>成為全方位的卓越大學。</p>
<p>基本策略</p>	<p>卓越發展、永續營運</p>
<p>任務宣示</p>	<p>成功大學秉承全臺首府的文化傳統，以全方位的卓越大學為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專業與領導能力、倫理與人文素養、創意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p>
<p>基本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文素養</li> <li>2. 公民素養</li> <li>3. 社會關懷</li> <li>4. 國際視野</li> </ol>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與跨域能力</li> <li>2. 思考與判斷能力</li> <li>3. 語文與溝通能力</li> <li>4. 創新與領導能力</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改進建議書

建議者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現狀檢討及問題敘述		
具體改進意見或建議		
預期效益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